附件1：

**城乡供水价格分类执行范围**

1.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：城镇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（指物业服务、门卫、消防、车库）等生活用水；学校、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孤儿院及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用房及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、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、食堂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2.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：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3.特种用水价格的执行范围：洗车、高尔夫球场、桑拿、

水疗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企业用水。